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超大型关键核心锻造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03日，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超大型关键核心锻造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整体超大型关键核心锻造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养军店村东北360m处，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北侧（中心坐标：E117度36分12.196秒，N36度40分47.679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01月委托山东绿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超大型关键核心锻造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3月28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4]28号。

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开工建设，2025年11月09日一期工程竣工完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1007874076393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0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验收，主要为碾环机1台（套）、液（油）压机1台（套）、

操作机 2 台、加热炉 9 台（包括 8 台蓄热式台车加热炉和 1 台电阻炉）、热处理炉 8 台（包括 2 台蓄热式台车热处理炉和 6 台电阻炉），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1 套、立式车床、行车等若干辅助设施；产能为 12 万 t/a 大型环形锻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3-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进行一期工程验收，本次未全部建设的设备设计时交替运行，故不影响产能，本期工程产能为 12 万 t/a 大型环形锻件。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增加一座空压机房，增加两处配电室。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设备与环评型号略有不同，增加 2 台电阻炉（热处理）、1 台空压机、2 台冷却塔、1 台立式车床，不增加产能。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排气筒高度由 42m 变为 44.5m，内径由 2.8m 变为 2.4m。 ②不再建设一体化污水	不属于

		处理设施，依托现有项目，三厂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然后用于厂内绿化、道路喷洒等不外排。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再建设金属废料暂存库。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未设置办公区，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依托四厂，四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依托三厂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三厂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位于三厂办公生活区东北角，属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法+氧化法+沉淀法”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道路喷洒等不外排，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8 台天然气加热炉和 2 台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有组织燃气烟气（G1）、脱硝过程中氨逸散废气（G2）。

本项目 8 台天然气加热炉及 2 台天然气热处理炉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送入配套的 SCR 脱硝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44.5m，内径 2.4m 的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脱硝过程中氨逸散废气通过 1 根高 44.5m，内径 2.4m 的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锻造机、碾环机、空压机和风机等，通过厂房隔声、消声器、隔声罩壳、管道阻尼、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铁屑、下脚料、不合格品等金属废料 S1、生活垃圾 S8、污水处理站污泥 S9，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 S2、废切削液 S3、废润滑油 S4、废液压油 S5、废油桶 S6、废催化剂 S7；金属废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原包装废液压油桶或其他专用容器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现有同类危险废物一起委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油桶由供货厂家定期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要求（pH：6.0~9.0、色度：30 倍、嗅：无不快感、浊度：10NTU、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氨氮：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溶解氧：2.0mg/L），然后回用于厂内绿化、道路喷洒等不外排。

2. 废气：

（1）有组织监测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44.5m 高排气筒标准要求（颗粒物：48.4kg/h，二氧化硫：31.3kg/h，氮氧化物：9.5kg/h）；排气筒废气中氨均能够满足《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氨逃逸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氨逃逸浓度≤8mg/m³）的要求，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40m 高排气筒标准要求（氨≤35.0kg/h）。

（2）无组织监测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满足《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氨逃逸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要求（ $1.5\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A）、夜间标准值：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秀秀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08689993	王秀秀	专家
苏秋实	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663720325	苏秋实	
刘海旭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60194460	刘海旭	检测单位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